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金金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现金管理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8.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10.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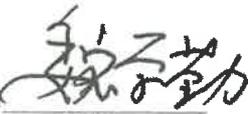
12.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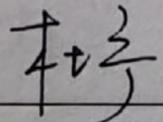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 宁 _____

朱 波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